107年花蓮縣太平洋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(國中組)

 預賽:1.各組取2隊進入複決賽，隊名在前先守(三壘)。

 2.時間110分鐘，計時器鈴響不開新局。

 花縣化仁 花縣光復 花縣花崗 花縣三民

1 4 7 (8) 10

(11) (12)

1. (9) (2) (10) (3) (4)

C

A B CC

東縣賓茂 新北市瑞芳 東縣新生 宜縣文化 北市北投 新北市尖山

2 (5) 3 5 (6) 6 8 (7) 9

 複決賽:猜拳決定攻守。冠亞軍戰不限時間。

(17)

並列季軍

 (15) (16)

(13) (14)

C1 A2 B1 B2 C2 A1

比賽時間對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 間 | A 場 地 | 備 註 |
| 11/17(六) | 08:00 | 花縣化仁 -東縣賓茂 |  |
| 09:50 | 花縣光復-東縣新生 |  |
| 11:40 | 花縣花崗-北市北投 |  |
| 13:30 | 新北市尖山-花縣三民 |  |
| 15:20 | 東縣賓茂-新北市瑞芳 |  |
| 11/18(日) | 08:00 | 東縣新生-宜縣文化 |  |
| 09:40 | 北市北投-新北市尖山 |  |
| 11:20 | 花縣三民-花縣花崗 |  |
| 13:00 | 新北市瑞芳-花縣化仁 |  |
| 14:40 | 宜縣文化-花縣光復 |  |
| 11/19(一) | 08:30 | 花縣花崗-新北市尖山 |  |
| 10:20 | 北市北投-花縣三民 |  |
| 12:10 | A2-B1 |  |
| 14:00 | B2-C2 |  |
| 11/20(二) | 09:00 | C1-(13)勝 |  |
| 11:00 | A1-(14)勝 |  |
| 13:00 |  (15)勝-(16)勝 |  |

**比賽注意事項(特別規定)**

\*1.時間表上時間為表定時間，若有提前結束之比賽，大會裁判有權提早

下一場比賽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本次比賽以選手證為主，請各隊須帶選手證並送紀錄組查驗，無選手證不得下場比賽及填寫於攻守名單內及休息區內及周圍。

2.非報名表內隊職員及球員，請勿進入休息區及周圍。家長及觀眾請至堤防上加油看球。請各隊教練配合宣導執行。請各場裁判注意並執行。

3.教練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及繳交攻守名單，則該場次不得下場指揮比賽，也不得在休息區內及球場周邊指導。違規者禁賽2場，並報請大會議處**。**請各隊教練於該場比賽結束後，至紀錄組確認該場投手投球局數，若未到記錄組確認簽名，則以記錄組紀錄資料為準，球隊不得有異議。

5.各球隊(或家長)所製造垃圾請收拾集中於垃圾帶(桶)內(旁)，以利清理。違反規定球隊，將沒收保證金，並報請大會議處。(各球隊須負責告知家長及眷屬配合)

6.各比賽場地休息區內及周圍、非報名表內隊職員及球員。請勿進入。各球隊加油團請於堤防上看球及加油。請各隊教練配合執行。也請各場地裁判嚴格執行，以避免不必要事情發生。

7.若有未盡事宜，以學生聯賽規定為輔。